

高雄市公園巡查維護效率分析



撰寫人：養護工程處

張國濱

蔡麗茹

撰研統計分析架構

一、撰研名稱：高雄市公園巡查維護效率分析

二、內容架構：(撰研動機、撰研目的及內容綱要)

動機：因縣市合併後本處組織重新異動，且加強專責巡查人員巡查機制改進為公園維護巡查績效是否提升進行探討。

目的：針對公園巡查績效變化提出因應措施以達提高本市公園巡查維護效率。

綱要：

(一) 前言

(二) 現況分析

(三) 解決問題策略

(四) 結論與建議

(五) 參考文獻

撰寫人	撰研機關單位	科室	職稱
張國濱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市區養護科	股長
蔡麗茹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會計室	辦事員

目錄

壹、前言	3
貳、現況分析	3
一、管理標的	3
二、管理項目	4
三、管理標準	5
四、管理制度	5
(一) 法令制定	5
(二) 巡查制度	6
(三) 作業規定	6
(四) 濕地管理	7
(五) 績效指標	9
參、解決問題策略	9
一、維護時效	9
二、巡查制度改進	10
肆、結論與建議	11
伍、參考文獻	12
附錄一	12
附錄二	13
附錄三	16

壹、前言

因縣市合併後本處組織重新異動，且加強專責巡查人員巡查機制改進，對於公園維護巡查績效是否提升進行探討。

貳、現況分析

一、管理標的

目前本市公園總計分成三種類型：

項次	類型	數量（處）	面積（公頃）
1	一般公園（含兒童遊戲場）	460	928
2	綠地	102	200
3	溼地	18	900



中都溼地



中央公園

二、管理項目(分成7大類)

項次	管理項目	說明
1	喬木	總計約 60 萬株
2	灌木	總計約 700 萬株
3	草坪	總計約 600 萬 m ²
4	水電設施	包含給排水設備、照明設備等維護
5	公廁清潔	定期巡查並清潔廁所設備
6	土木設施	公園（含解說中心）硬體設施維護
7	遊具設施	公園附設兒童遊憩及體健設施維護



遊具修理



公廁清潔

三、管理標準

項次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1	喬木	修剪 2 米以下萌芽枝為主，避免妨礙民眾休憩
2	灌木	每 2 個月修剪 1 次，高度維持在 30 公分至 50 公分
3	草坪	每 1 個月修剪 1 次，高度維持在 5 公分以內。
4	水電設施	修復時間以 2 日為限，如必須外包維修，先行以警示帶或告示牌告知預計修復時間。
5	公廁清潔	每日工作 時間為上午 6 時至晚上 22 時，早上 6 時 30 分以前須完成第 1 次清掃。
6	土木設施	修復時間以 2 日為限，如必須外包維修，先行以警示帶或告示牌告知預計修復時間。
7	遊具設施	修復時間以 2 日為限，如必須外包維修，先行以警示帶或告示牌告知預計修復時間。



綠籬修剪



草坪修剪

四、管理制度

一、法令制定

1.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為加強本市公園管理，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該自治條例，除設定公園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並規定允許設置設施、綠覆率、不當使用行為及其罰則及場地租用相關規定。

2. 解說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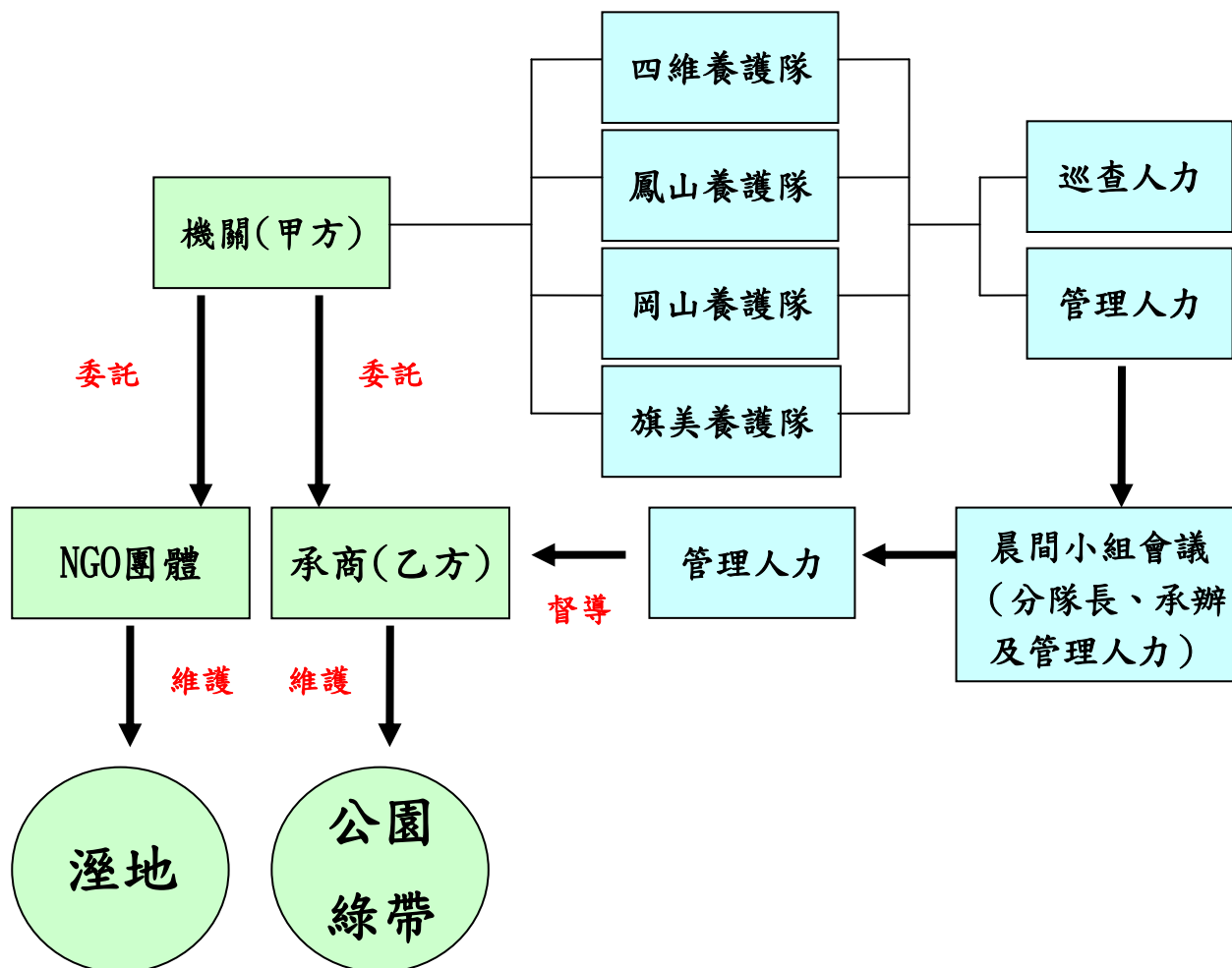
為因應本市新闢公園多目標使用，均有設置解說中心，除說明公園設計特色並可提供周圍社區團體租用辦理正當活動及講座，爰制定本要點規定相關事宜。

3. 高雄市公園認養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本市轄內公園數量眾多，管理維護工作繁重，由政府人力經費支應或有不足，為期結合民間資源，鼓勵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參與管理維護本市公園，對於認養及委託經營管理相關申請手續、審查程序、營業項目、績效考評等訂定規範，俾供認養或經營管理者依循辦理，並藉由民間參與管理維護，可提升公園環境品質，促進公園土地活化、增進都市景觀及企業、團體或個人形象。

二、巡查制度

本處目前四個維護維護隊現有巡查制度運作流程（如圖一），由機關以現有人力巡查公園環境。



圖一 現有巡查制度

三、作業規定

1. 公園維護及巡查作業

建立專人專責名冊，巡查次數為每周5次，並由管理人力、承辦人員及分隊長不定期稽查。

2. 公廁巡查作業

目前養工處管有公園公廁為92處，如表一，並建立專人專責名冊，每日檢查2次（上、下午各1次），並每週至少全面查2次。

表一 高雄市公園公廁數量表

編號	巡查範圍	公廁數量
1	楠梓區	6
2	左營區	11
3	鼓山、鹽埕區	11
4	三民區	8
5	苓雅、前金、新興區	16
6	前鎮旗津區	16
7	小港區	6
8	鳳山區	16
9	仁武區	1
10	鳥松區	1
	合計	92 處

3. 違反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開罰單及控管作業

發現違規情形立即拍照開單告發或配合警察開單。

4. 高雄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申請作業

認養單位提出認養計畫書並經本處審查同意後，訂定認養契約。

5. 場地租借作業

申請單位正式函文檢附計畫書向本處申請同意後，始進行相關活動事宜。

四、濕地管理

1. 目前全市已完成之 18 處濕地，如表二，總面積超過 900 公頃，樣貌多元，地理位置有沿海型與內陸型，不但逾半溼地被指定為國家重要濕地，於雨季時更兼具防洪及蓄洪功能，其中洲仔濕地、樣仔林埤及中都濕地等多處濕地，更多次榮獲全球卓越建設獎及國際宜居社區獎等國內外大獎的肯定。
2. 為維護或復育既有生態環境，本府委託專業民間保育團體台灣濕地聯盟維護濕地，除推廣傳承生態教育外，更降低公部門維護費用。



洲仔溼地公園



中都濕地

表二高雄市濕地基本資料

項次	名稱	轄區	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等級
1	洲仔濕地	左營	養護工程處	10	國家級
2	茄苳鹽田濕地	茄苳	農業局	171	地方級
3	永安鹽田濕地	永安	台灣電力公司興達電廠(農業局)	130	地方級
4	烏松濕地	烏松	觀光局	4	地方級
5	林園人工濕地	林園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50	地方級
6	援中港濕地	楠梓	養護工程處	29	地方級
7	半屏湖濕地	左營. 楠梓	養護工程處	12	地方級
8	鳳山水庫濕地	小港. 林園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118	地方級
9	楠梓仙溪濕地	那瑪夏	農業局	130	國家級
10	大鬼湖濕地	茂林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39	國家級
11	大樹人工濕地	大樹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水利局 大樹區公所	177	地方級
12	高雄大學溼地	楠梓	高雄大學	5	地方級
13	美術館溼地(內惟埤)	鼓山	養護工程處	41	一般
14	樣仔林埤濕地公園	三民	養護工程處	4	一般
15	本和里滯洪池	三民	養護工程處	3	一般
16	中都濕地公園	三民	養護工程處	12	一般
17	愛河濕地	三民	養護工程處	3	一般
18	鹽水港溪	小港	養護工程處	4	一般
	<u>面積總計</u>			943	

五、績效指標

1. 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反映公園案件數作為績效指標，並與同期案件數來比較，可以判斷公園維護績效是否有更快速。
2. 目前為止經統計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公園案件數(如表三)。
3. 由下表三，案件數並沒有下降的趨勢，此方面各種原因值得進一步去觀察更長遠的數據，以期可達到績效的提升。

表三 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101 年 1 月至 6 月統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小計
公園綠地安全島髒亂	31	30	45	34	51	51	242
公園綠地設施損壞	39	59	59	63	57	66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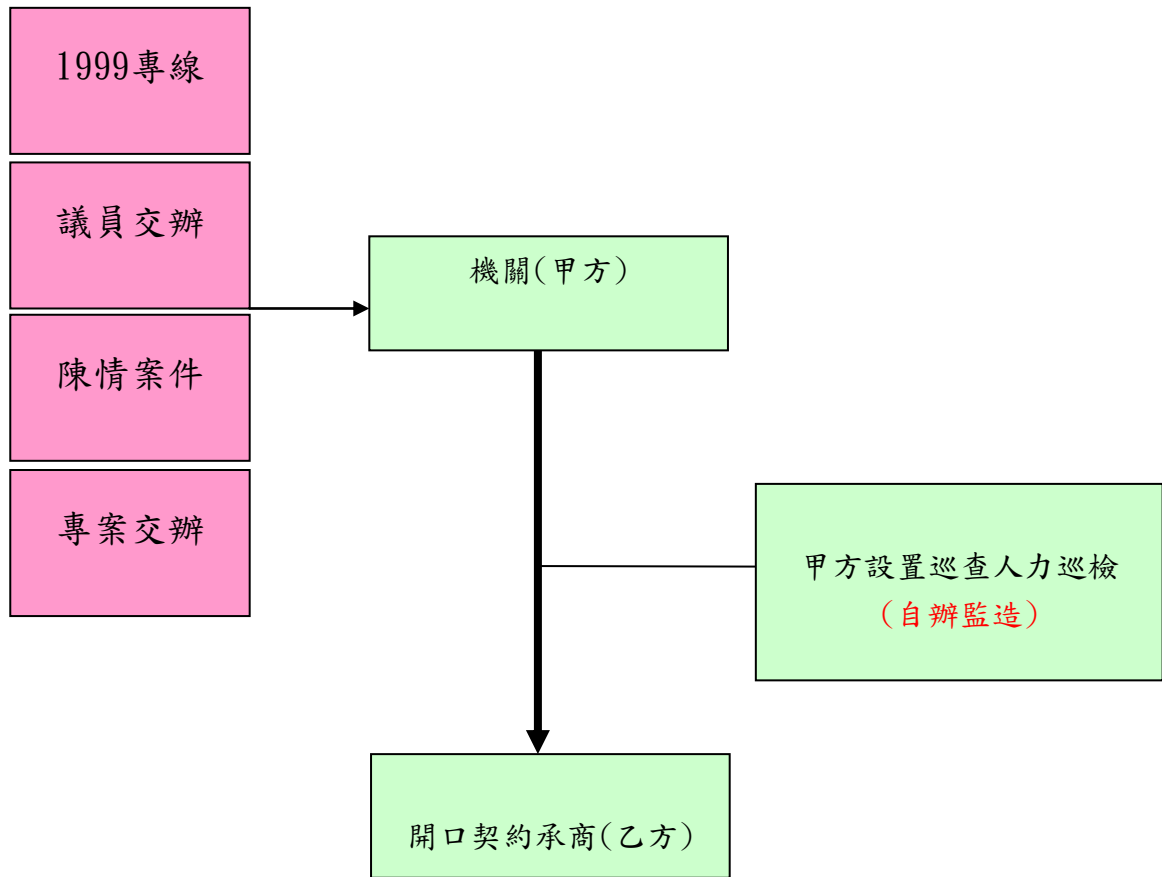
參、解決問題策略

一、維護時效

項次	項目	維護時效
1	公園髒亂	4 小時內抵達現場查處(含回報 1999 現場查處狀況)，1 日內完成。
2	公園土木局 部損壞	1 日內查處(含回報 1999 現場查處狀況)，修復時間以 2 日為限，如必須外包維修，先行以警示帶或告示牌告知預計修復時間。
3	樹傾倒	1 日內查處(含回報 1999 現場查處狀況)，3 日內完成。
4	水電部份	1 日內查處(含回報 1999 現場查處狀況)，修復時間以 2 日為限，如必須外包維修，先行以警示帶或告示牌告知預計修復時間。
5	遊具設施	1 日內查處(含回報 1999 現場查處狀況)，修復時間以 2 日為限，如必須外包維修，先行以警示帶或告示牌告知預計修復時間。

二、巡查制度改進

本處現有公園設施維護機制運作流程（如圖二），由 1999、議員交辦、陳情案件、專案交辦及本處巡查人員發現公園缺失後通知開口契約廠商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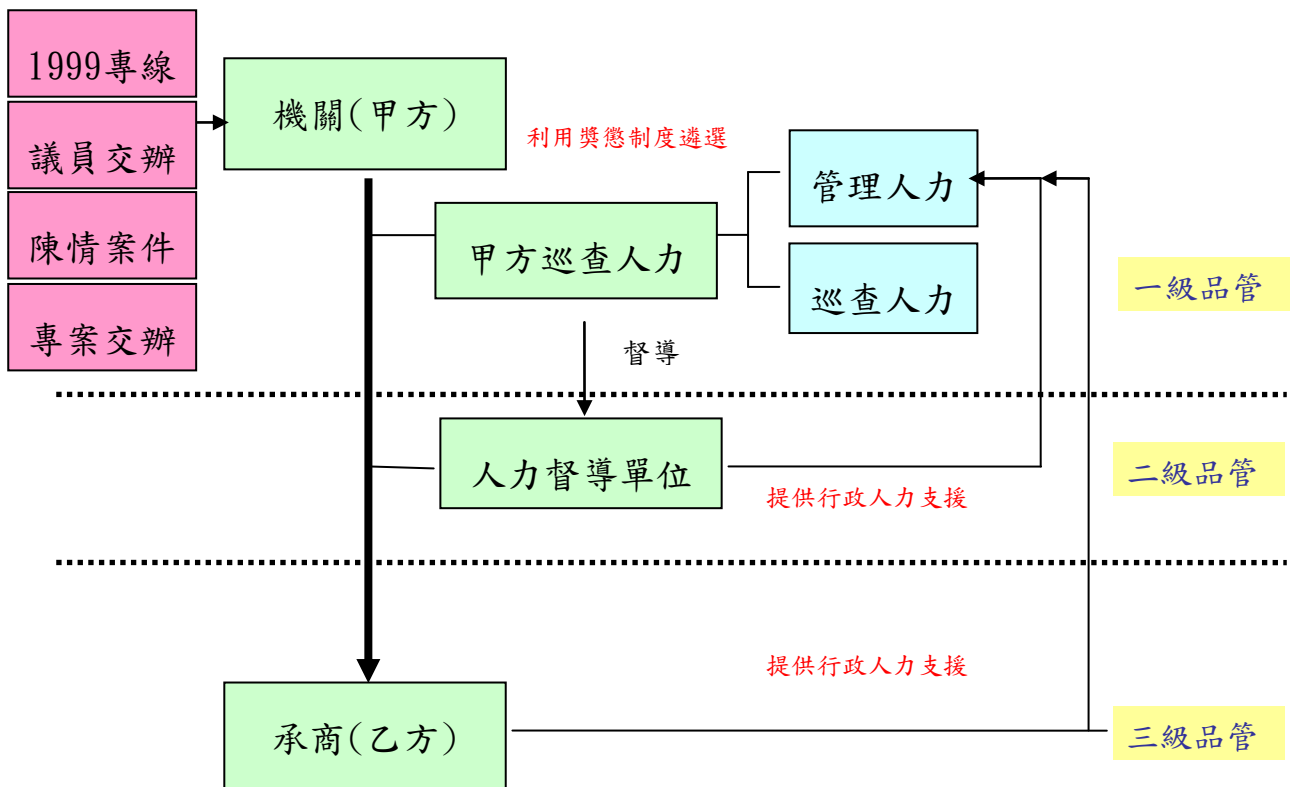


圖二 現有巡查制度

建議修正巡查制度運作流程（如圖三）。

以三個方向來改善巡查制度執行方式

- (1)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監造)單位，導入三級品管概念，提升巡查及維護品質。
- (2) 契約規定巡查次數，運用三級品管交叉加密巡檢頻率，並納入里長通報機制。
- (3)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監造)單位，降低巡查人力負荷，並請監造單位及承商提供行政人力支援，以提升行政效率。



圖三 修正後巡查制度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 依照現行巡查制度每月民眾所提報案件數，如果施行修正後巡查制度，就可透過每個月案件數是否呈現下滑趨勢來做比較，也可以了解維護效率是否更快速。
2. 公園維護面積隨著縣市合併呈現跳躍式增加，為妥善維護地區公共設施，本府養工處組織擴編增加 60 員額，並基於「在地進駐、分散管理」原則，人力配置重心以養護隊為主，以提升養護工作之即時性及有效性。

二、建議

1. 目前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有針對案件平均承辦天數做統計，惟案件類別並無承辦天數統計，建議可洽研考會增加，如此搭配原有案件數，可以更確實了解機關維護效率。
2. 依據本府養工處就市民對公園養護工作進行問卷調查發現，不滿意 87 處仍以「公園休憩設施髒亂」、「雜草叢生或綠地枯萎，無專人負責」及「垃圾溢出，垃圾筒未按時清理」，本府將採設定巡查人力巡查範圍責任制，以專人專責方式提高巡查頻率，並要求維護承商縮短維護時效予以解決。

伍、參考文獻

1. 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2.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3. 高雄市公園認養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4. 高雄市各行政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統計表

附錄一

● 公園綠地面積為全台之冠

高雄綠地面積全台之冠，市民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6.1 平方公尺，且全市有 18 處濕地，除於雨季能發揮滯洪及蓄洪效果，更能淨化空氣，有都會之肺功能，為本府重點維護區域。

- 民眾對公園綠地維護及公廁維護之滿意度高達七成本府不斷強化巡查維護品質，頗受民眾好評，如本處前鎮三角公園公廁榮獲本府環保局 100 年度優良公廁「公園類」第一名，即為落實巡查之成果。
- 201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管理維護類金質獎凹仔底森林公園及優質獎熱帶植物園。

附錄二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 院臺建字第 0930059235 號函核定
2.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6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0930067080 號令公布
3.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0980017618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公園管理，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係指依都市計畫設置之園、綠地及兒童遊樂(戲)場等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於本自治條例之權限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之。

第四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得以植物或具視覺穿透性之耐久性材料，設設置適當圍護物。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或核准下列各項設施。但依規定作多目標使用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景觀設施：樹木、草坪、花壇、綠籬、綠蔭、花鐘、棚架、綠廊、噴泉、水流、池塘、瀑布、假山、雕塑、踏石或其他類似設施。
- 二、休憩設施：亭榭、樓閣、迴廊、椅凳或其他類似設施。
- 三、遊戲設施：砂坑、塗寫板、浪木、搖椅、搖搖樂、鞦韆、蹺蹺板、迴轉環、滑梯、迷陣、爬竿架、攀登架、模型車船、親水設施或其他類似設施。
- 四、運動設施：籃球場、排球場、露天羽毛球場、槌球場、單雙桿、吊環、溜冰場、滑草場、體健設施、健康步道或其他類似設施。
- 五、文教設施：植物標本園、溫室、露天劇場、日晷台、天體氣象觀測設施、公共藝術、碑坊、雕像、紀念碑、瞭望台、古物遺跡、教育解說牌或其他類似設施。
-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停車場、廁所、服務中心(包括餐飲部、物品寄存處、播音室、醫療室等)、時鐘塔、飲水泉、洗手台、園門圍牆(棚)、防止柵、郵亭、電話亭、照明設備、消防設備、垃圾箱、煙蒂缸、標誌、給水排水設備、倉庫、材料堆置場、苗圃、管理所、售票亭、崗亭或其他類似設施。
- 七、其他必要或附屬之設施。

第六條 前條設施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公園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於工程費內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經費，配合公園設置公共藝術品。

第八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除環保公園外，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

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

第九條 公園內應設置便於視覺障礙或肢體障礙等行動不便者行動與使用之出入口、通道、引導設施、點字說明與其他必要之設施。

使用導盲犬之視覺障礙者，為使用公園內之各項設施，可攜帶導盲犬隨行進入公園。

- 第十條 興建公園應先行擬訂計畫圖，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計畫圖應載明地形界線，現有及擬設之各種設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等高線圖之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
- 第十一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之捐贈。但其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十二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與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公有公園，不收門票。但公園內設施得收取使用費；其數額應經市議會審議，調整時亦同。
- 第十四條 公園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連續處罰之：
一、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
二、自行車進入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
三、從事商業營利行為。
四、隨地便溺或攜帶犬畜而不處理其排泄物。
五、私設神壇、桌椅等設施或伴唱設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違規停放車輛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而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者，得視同廢棄物處理。
- 第十五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並得連續處罰：
一、乞討。
二、赤身露體。
三、隨地吐痰、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四、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五、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或餵食流浪動物。
六、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或秩序。
七、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八、在樹木及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九、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十、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十一、私設吊床或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十二、燃放鞭炮。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 第十六條 公園應維持開放使用之狀態。但有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使用時間或區域。

第十七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繳納土地使用費及修復保證金後，始得施工。

因前項施工致變更或損壞公園內之各項設施或設備者，應負責修復。

經限期修復而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自行修復，修復保證金不足扣抵者，應命補繳之。

第一項土地使用費及修復保證金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十八條 於公園內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除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應於六日前填具申請書，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高雄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集會遊行主管機關許可者，並應於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檢附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

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應經市議會審議，調整時亦同。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公園，因故不使用時，應於許可使用期日三日前申請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或延期使用。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費或延期使用者，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保證金如無扣抵情事者，主管機關應於場地使用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

本府各機關學校或認養公園之機構舉辦公益性活動者，得免繳交第一項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園，其使用管理應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約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使用公園者，應負責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維持等事項。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

一、違反原核准用途者。

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三、發生意外事件，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者。

前項情形經命其停止使用而不遵從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使用公園場地者，於使用完畢後，應清理場地並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情形，除應負責修復外，並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於公有設施、場所內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地，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高雄市公園認養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 90 高市府工養字第 51471 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 高市府工養字第 0940023745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 認養：辦理第六條規定之基本維護工作項目。
 - 二 委託經營管理：除辦理認養工作外，並於公園內設置服務中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從事營業者。
- 第三條 本辦法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為管理機關。
- 第四條 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均得以書面向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認養，所需書表由養工處免費提供，並由本局審核，審核通過後養工處應提供有關資料及給予必要之協助。認養期間每次以一年以上為原則，但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認養及委託經營管理標的與範圍如下：
- 一 認養標的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戲）場及行道樹。個人認養行道樹者以株為單元，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認養行道樹者以道路街廓為單元，認養公園、綠地、兒童遊樂（戲）場，以一處為單元。
 - 二 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為公園，並以一處為單元。
- 第六條 認養者應負責下列之基本維護工作：
- 一 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掃與清運。
 - 二 灑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
 - 三 犬畜驅離。
 - 四 設施物、樹木遭受損壞或天然災害損毀通報。
 - 五 其他經認養者與本局協商同意者。
- 前項經認養工作，得由認養者出資，委託管理機關執行之。
- 第七條 經營管理者應負責前條各款及下列維護工作：
- 一 剪草、樹木修剪、施肥、草坪補植。
 - 二 設施物修復，以因委託經營管理行為或活動遭致損壞者為限。
 - 三 廁所清潔、服務中心維護。
 - 四 廣告物拆除。
 - 五 市民違法行為勸導，其情節重大者應通知養工處、本府警察局處理。
- 第八條 本局應依公園規模、使用頻率及維護管理狀況等評估全市各公園委託經營管理之可行性，並就其適宜委託經營管理者，公告徵求經營管理，公告內容包括公園名稱、位置、面積、申請期限、資格限制、使用限制等，逾期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九條 申請經營管理公園者，以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為限。

- 第十條 申請經營管理公園應具備下列文件，於公告期限內向養工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應載明經營管理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申請經營管理公園之名稱、位置、面積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 經營管理負責人身分證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事業計畫書：包括組織體制、財務計畫、工程計畫、營運計畫。
 - 四 資本證件：係指以公司名義申請者，須附具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並提出金融機構存款之證明文件或持有政府發行公債券，其金額由本局視實際情形於公告時另定之。
 - 五 其他必要文件。
-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辦理公園委託經營管理時，於申請期限內同一公園有二者以上提出申請時，本局得就其事業計畫書、資本證件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審定其優先順序。但僅有一者提出申請時，本局仍應審查該申請者有無經營管理能力。
- 公園認養者有意願變更為經營管理者，仍須依第八條規定及前項審查程序辦理之。
- 第一項審查（定）文件格式、作業流程及優先順序評估標準由養工處擬訂後報本局核定之。
- 本局為審查公園委託經營管理申請案，得設置評選委員會。
- 第十二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園，其服務中心之建造行為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 若公園內有既成建築物，並經評估以改建、修建或增建方式即可形成服務中心者，由受委託之經營管理者提出計畫，經本局核准後依規定建造之。
 - 二 公園內須新建服務中心者，由受委託之經營管理者提出新建計畫，經本局核准後依規定建造之。
- 第十三條 出資新建服務中心之經營管理者，其經營管理期限為三年至五年，其實際經營管理期限於委託契約內訂定之。
- 出資改建、修建或增建服務中心之經營管理者，其經營管理期限為二年至三年，其實際經營管理期限於委託契約內訂定之。
- 未出資建造服務中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從事經營管理者，其經營管理期限為一年至二年，其實際經營管理期限於委託契約內訂定之。
- 服務中心依前條規定建造者，其建築物產權應於經營管理前無償登記為高雄市所有，並應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受理民間捐建公共設施審核程序辦理。
- 第十四條 經營管理者得於服務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一定範圍內經營下列營業項目：
- 一 簡易餐飲服務。但調理過程不得有污染行為。
 - 二 紀念品出售。
 - 三 文化、藝術品展售。
 - 四 其他經本局核准之項目。
- 經營管理者非經本局核准，不得變更營業項目，且除本局核准之營業項目得收費外，其餘各類活動均不得有收費行為。
- 餐飲服務對象以遊客為主，不得開放供婚喪喜慶之用。
- 第十五條 認養者及經營管理者，非經本局核准，不得將權利轉讓予第三人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違反者本局得隨時終止其認養及經營管理權。

- 第十六條 認養者及經營管理者得於無損害公共設施、花木之生長與都市景觀原則下，於其認養及經營管理標的內舉辦寫生、攝影、土風舞、歌唱、親子遊戲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非商業營利性公益性活動。
本府為舉辦公益性活動，需使用公園、綠地、兒童遊樂（戲）場時，應事先通知認養者及經營管理者，其非有特殊理由，不得拒絕。
- 第十七條 認養者及經營管理者得於認養或經營管理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名牌。但其式樣、位置、數量及內容須經養工處核准。
- 第十八條 認養者及經營管理者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養工處應經常予以檢查，並定期記錄考評，考評績效優良者，報請市長獎勵，並公開表揚之；績效不彰情節重大者，本局得隨時終止其認養及經營管理權。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